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米林市城市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米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米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西藏佰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39.822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.505624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佰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5月24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文件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